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柏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76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柏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柏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財物需求，卻未思以正當途徑獲取，恣意竊取他人之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，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法益侵害程度；再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暨其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，簡卷第9至31頁）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、經濟情形（偵卷第7頁、簡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9,00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王豪勝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上訴狀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煥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書記官　洪紹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7663號

被　　告　吳柏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柏叡於民國115年4月6日2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由王豪勝所經營之娃娃機店，徒手竊取該店內現金新臺幣9000元，嗣經王豪勝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豪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㈠被告吳柏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、㈡告訴人王豪勝於警詢時之指訴、㈢監視錄影畫面截圖3張在卷足參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，未予扣案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戴東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姜沅均